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09 年度「志願服務業務人員專業研習班」實施計畫	
一、目的	為增進公私部門志願服務業務人員工作知能，溝通志願服務理念，以整體提升志願服務業務人員工作品質及效率，擴大志願服務推動績效。
二、依據	(一)志願服務法。 (二)推廣志願服務制度實施方案。
三、訓練對象及人數	(一)人數：90 人(公部門 45 人；私部門 45 人) (二)對象：每機關(團體)1-2 人 1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地方政府各局處(含所屬機關)暨鄉鎮市區公所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、主管及志工督導等。 2、民間團體機構運用單位實際督導志工之督導或管理人員。 並以下列人員為優先： 1、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 2、實際督導志工，且志工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
四、訓練時間	109 年 10 月 7 日至 109 年 10 月 8 日
五、訓練課程	11 小時。(詳如課程配當表)
六、訓練地點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(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 528 號)。

七、訓練經費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09 年度訓練 業務經費項下支應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